

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广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广祥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冯广祥是第一屆董事会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举其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冯广祥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冯广祥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举其连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冯广祥的提名，聘请赵国良、张瑞庭、陈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平淑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郑福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届连任，聘期为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吉林省中源化肥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抵押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以吉林澳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澳佳）自有的房



产及土地为吉林省中源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肥）向松原市宁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东分社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金额 2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根据《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中源化肥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确定资料真实，并要求其出具了《承诺书》，中源化肥在承诺书中不可撤销地承诺：“若因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信用社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吉林澳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被查封、拍卖，以及因不能正常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均由本公司承担。”为确保中源化肥履行上述承诺，其自愿将所持有的吉林澳佳 49%的股份（出资数额 2842 万元）出质给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澳佳肥业有限公司和湖北澳佳肥业有限公司。

因为吉林澳佳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源化肥持有吉林澳佳 49%的股份，所以，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担保协议》
- （二）《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承诺书》
- （五）《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